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18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兆順
代　理　人　江垂賓
　　李銘舫
相　對　人　定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　上
法定代理人　張蕭秀湄
相　對　人　張溪源
　　張傑錄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一〇八年度存字第三一三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九十二年度甲類第三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、面額新臺幣參佰萬元壹張（債券代號：A92103），准予發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08年度司全字第169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提存物，並以本院108年度存字第313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提存物，爰聲請發還本件提存物，並提出提存書影本、相對人公司事項登記表、相對人書立之同意書正本及印鑑證明正本為證等語。

三、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事件相關卷宗與審視聲請人提出之事證，核與聲請意旨所載事實相符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
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司法事務官 蔡伊倫